07成考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6/2021_2022_07_E6_88_90 E8 80 83 E5 9B c67 246267.htm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 处理 第五条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,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 排与要求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:(一)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; (二)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;(三)考试开始信号发出 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; (四)在考试 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;(五)在考 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,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 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;(六)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 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; (七)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 卡、答题纸等,下同)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;(八)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 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;(九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 第六条考生违 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,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 题答案、考试成绩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考试作 弊:(一)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 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;(二)抄袭或者协 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; (三)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 便的;(四)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;(五)由他人 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; (六)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 材料的; (七)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

等信息的; (八)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 的; (九)其他作弊行为。第七条教育考试机构、考试工作 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 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:(一)通过伪造 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; (二)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(含 两份)答卷答案雷同的; (三)考场纪律混乱、考试秩序失 控,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;(四)考试工作人员协助 实施作弊行为,事后查实的;(五)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 为。 第八条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 序,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,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 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:(一)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、评卷场 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; (二)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 行管理职责; (三)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 或其他考生; (四)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。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,取消该科目的考试 成绩。 考生有第六条、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,其 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;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,视情节轻重,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,或者延迟毕 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,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。 第十条考 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 试,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;考生及其他人员 的行为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,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十一条考 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、 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、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,

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,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;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,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 学籍。 第十二条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 , 是在校生的,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,直至开除学 籍;其他人员,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 分,直至开除或解聘,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 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。 第十七条在职人员及其他人 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 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: (一)指使、纵容、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 松考试纪律, 致使考场秩序混乱、作弊严重的; (二)代替 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;(三)参与或者 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;(四)利用职权,包庇、掩盖作 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;(五)以打击、报复、诬陷、 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、考生人身权利的;(六)向 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;(七)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;(八) 扰乱、妨害考场、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 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i方i回 www.100test.com